

河南省地震局 12V 智能开关电源

采购合同

2018 年 7 月 30 日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河南省地震局

授权代表：王勤忠

地 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0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8109112

乙 方：江西懿科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杨帆

地 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999号

联系电话：杨帆 18146656239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帐号：791904111510402

经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备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(元)	技术参数和要求
1	12V 智能开关电源	台	3857.00	28	107996.00	实现智能化管理的电源系统，可实现自动浮充和均充的自动转换，充放电容量可实时显示，同时实现5路负载可远程控制，并具有遥控、遥测、遥信功能。
合同总金额		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拾万零柒仟玖佰玖拾陆元整				
		小写（人民币）：107996.00				

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设备、运输、督导调测、保险、保修、技术支持、利润及相关税费等。

二、乙方应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和资料

乙方应提供一套完整的设备技术规范、出厂检验证书、合格证及其它技术资料。

三、付款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

票后，甲方预付 35%，设备到货验收后付 65%。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须向甲方支付 5%的履约保证金，项目验收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四、货物包装要求

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这种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，并有良好的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现场，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的一切责任。

五、质量技术标准

1、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产品技术要求，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，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乙方必须遵守《产品质量法》。

六、设备验收标准

1、严格依照产品技术要求、厂商投标承诺、合同约定条款以及国家相关产品验收标准，对全部设备、产品的规格、数量、结构、外型、外观、包装及资料、文件等进行验收。

2、拆箱后，应对其全部产品、零件、配件、用户许可证书、资料、介质造册登记，并与装箱单对比，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，由乙方解决。

七、设备验收要求

设备、产品验收要求产品均达到厂商投标承诺、合同约定条款以及国家规定标准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，并实现设备、产品正常运行，甲方有权对交货装备进行抽样送检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若送检有一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货，且相关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货物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、使用手册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装箱单、原厂家的保修服务证明、原厂家安装手册、技术文件、资料及安装、测试、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并付甲方。

八、期限条件

1、交货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全部货物（28 套）到施工现场

2、交货地点：（甲方指定地点）

九、提出异议期限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，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

口头异议，并在 10 日内将书面异议送乙方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 3 日内予以纠正，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十、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指导，并对甲方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安装、操作、维护培训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货物的质保期为 3 年，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。

3、在货物的质保期内，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，保证甲方工作及时正常运行；在甲方使用的头三个月，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予以整体更换。

4、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附件、备件和特殊工具等，若有质量问题，应予以免费更换，并负责终身维修。

5、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，并进行终身维护，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、地点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6、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应立即做出响应，2 小时内到予以响应，远程无法解决乙方需到现场处理，直到解除故障为止，若需更换配件，乙方提供备件送达服务。如果乙方接到通知后，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期交货，扣除合同总金额 5%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延期交货最多不超过 10 天，如超过 10 天，合同作废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颜色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纠纷与仲裁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凡有关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则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。

十三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人：



年 月 日

2018.8.3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人：



2018年 8月 3日